

证券代码：839324

证券简称：天瀚文化

主办券商：东莞证券

浙江天瀚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12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杭州市萧山区民丰工业园天瀚文化公司办公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丁卫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2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出席会议；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，总结 2020 年度公司董事会的工作情况及公司的经营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，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，具体年报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1 日刊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公告，全面总结公司 2020 年年度经营及运行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详细分析讨论公司 2020 年度的业绩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公司规范制度的规定，对 2021 年度总体财务预算情况作详细安排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，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1,222,508.49 元人民币，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未分配利润总计 3,992,886.79 元人民币。结合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及未来规划，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提议继续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的 2021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，总结 2020 年度公司监事会的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炜衡(上海)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王楠、隋江龙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经验证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、方式、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浙江天瀚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，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、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浙江天瀚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浙江天瀚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5 月 13 日